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補充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條款，故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盡職審查期間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